

※ 室內空品相關法規及規範：

以下為現行法規，相關條文或最新法規動態，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查詢或下載。

- 1-1 【法律】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（100年11月23日）
- 1-2 【命令】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（101年11月23日）
- 1-3 【命令】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（101年11月23日）
- 1-4 【命令】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（105年8月11日）
- 1-5 【命令】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（101年11.23日）
- 1-6 【命令】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101年11月23日）
- 1-7 【公告】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（103年1月23日）
- 1-8 【公告】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（106年1月11日）

※ 室內空品公告場所應辦理之法定事項：

依據「**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**」(民國100年11月23日公布)(以下簡稱本法)第6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、進出量、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，進行逐批公告，如經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時，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。(本法第8條規定)
- (二) 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(以下簡稱專責人員)，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，執行管理維護。(本法第9條規定)
- (二) 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，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，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，及作成紀錄。(本法第10條規定)

※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：

依據「**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**」(101年11月23日函頒)第10條規定：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，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。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，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。